

附件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乌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**）的（**2025年乌兰县枸杞原浆灌装线升级改造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人工上瓶平台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**（洗濯轧盖三合一玻璃瓶灌装主机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**（三合一玻璃瓶灌装机回流罐系统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**（瀑布式理盖机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**（高位待装灌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**（倒瓶剔除装置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**（输送带）**，属于**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3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0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 青海灏水商贸有限公司 **（公章）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汪晓云 **（签字）**

2025年4月11日